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盐边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盐边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4892 公顷土地征收申请，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经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2〕846 号）文件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权属、面积及范围和用途

盐边县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 0.4892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园地 0.4633 公顷，林地 0.025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1515 公顷，合计 0.6407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盐边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该批复内所涉征收土地用于盐边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。

三、征地补偿及人员安置

按照《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的内容进行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征收工作安排

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盐边县人民政府组织，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，对批准桐子林镇清源社区清溪村民小组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、补偿安置工作。

五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本次征地批复（川府土〔2022〕846 号）不符的，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